

证券代码：839312 证券简称：优信无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0）；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信无限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现因考虑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时效性，同时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对未来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进行了重新规划，综合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尚未缴款，不涉及认购款退回及赔付事项，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议案》等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会影响本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